



411501S-2017



孟州市鑫永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XS 0001S-2017

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

2017-07-11 发布

2017-07-11 实施

孟州市鑫永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孟州市鑫永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瑞山。

H N

Q B

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蛋白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，经调配、干燥、包装而制成的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性 状	粉状或微粒状，无结块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的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，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色 泽	原料物质应有的颜色	
气、滋味	味甜，复合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蛋白质, g/100g	≥ 25	GB 5009.5

脂肪, g/100g	≥	4.0	GB 5009.6
总糖 (以蔗糖计), g/100g	≤	60	GB 5009.7
溶解度, g/100g	≥	85	GB 5413.29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脲酶定性		阴性	GB 5413.31
*本表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注: 1、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					
2、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是以大豆蛋白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，经调配、干燥、包装而制成的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和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蛋白粉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孟州市鑫永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

2017年06月09日